

购 销 合 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安徽乾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铜陵市

合同编号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

序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清华同方超翔 L860-L13	套	20	4989	99780
合计(大写人民币):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				¥: 99780.00 元	

二、采购设备总价:人民币(大写)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(99780.00 元)。

三、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相应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四、安装和付款：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将货物送到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谐路 378 号（义安区法院），由甲方清点验收，验收完毕后甲方将货款一次性交付给乙方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按照厂家装箱标准由需方负责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并由乙方盖章确认回传至甲方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由拒收对供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有权追索。若因乙方未按时交货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索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货款未付清之前，货物归属乙方所有。

九、协议签订盖章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的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 表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 表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年 月 日